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徐主任麗雪、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陳課員家華、白課員佳雯、劉書記書君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調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意願，本會經調查及彙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結果，本縣計有 7,365 人，已將統計表陳報中選會。

李組長補充：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各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逕自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系統預約接種。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會第 56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日程修正，謹說明如下：

- (一) 7月2日：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 (二) 11月8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三) 12月14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四) 12月16日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 (五) 12月18日：投票、開票。
- (六) 12月24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本會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工作逐日進度表」(如附件1)，並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採購案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公投票印製採購案，已於110年7月13日完成招標，印製地點為臺中市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110年12月14日前印製完成。
- (二) 投開票所防疫物品(酒精、護目鏡、防疫手套等)採購案，已於110年7月6日完成招標，並於110年8月10日前陸續送達各鄉(鎮、市)公所。
- (三)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票袋、票箱、海報、封條、圈筒…等)，已於110年8月10日完成招標。
- (四) 公投公報已於110年7月7日完成招標，預計於110年12月3日印製完成。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預計於110年9月8日起辦理，工作人員手冊已於110年6月30日印製完成，並已配送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五、有關修正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制作業要點一案，業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5日中選務字第1100023945號函備查。

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人員群聚，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講習會業於110年8月3日以視訊方式辦理完成。

七、本縣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業於110年8月8日編造完成，並於110年8月9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於110年8月10日起至8月12日

止公告閱覽 3 日。依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居住滿 6 個月即具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權。名冊編造後經核算本次投票權人初步統計，投票權人人數為 422,249 人（男性 215,151 人、女性 207,098 人）。公告閱覽期滿，統計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權人申請更正報告表，本縣無人申請更正。本案將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管制名冊內投票權人戶籍資料異動劃刪投票權人死亡、受監護宣告及撤銷（廢止）定居等情形至 110 年 12 月 5 日。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之異動資料，將以「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提供各投票所使用。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4 日公告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一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史雪燕小姐，依宣誓條例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宣示就職。

第四組工作報告：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定改定投票日期，是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辦理公投期間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餘聘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修正

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二、本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其起、止期間比照為期3個月，並於110年7月3日簽奉主任委員同意，已函文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提起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投開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1份(詳如會議資料第6頁-第9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05號函，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調整辦理時程及方式，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有採實體方式辦理必要，請朝提前辦理講習，增加講習辦理場次，以及調降每場次辦理人數為原則規劃，自110年8月1日起得視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鬆綁情形開始辦理講習，並以優先調派未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人員參加講習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2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講習為目標。
- 三、本會依據上開原則，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南投縣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以調訓主任管理員及每場次50人為原則，餘工作人員視疫情情形採滾動式調整規劃。

辦法：奉核可後，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李組長補充：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南投市、仁愛鄉及集集鎮尚不足，須請縣政府人員協助。

主席裁示：有關工作人員不足之部分，南投市、集集鎮將請縣府同仁協助，仁愛鄉擬請教育處協助。

案由三、擬訂「南投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種(詳如會議資料第10頁-第12頁)，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經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有關公民投票公報編印應於110年12月3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10年12月12日前(投票日5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為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二、本案於今(110)年6月18日簽奉准，本會於6月25日以投選三字第1103350004號函轉各鄉(鎮、市)公所，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8月4日以中選綜字第1103050368號函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三、檢附前項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12時00分。